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3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博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博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博丞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

01 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已經受刑人向
 02 檢察官請求就該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
 03 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
 04 表在卷可按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
 05 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經審酌各該判決
 06 科刑之理由、刑罰規範目的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性質與關連
 07 性、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等情狀，就有期徒
 08 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
 09 已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卷附陳述意見查詢表為證，應認已周
 10 全對於受刑人之程序保障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詹書瑋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8 附表：

19

受刑人游博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罪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1/8/28	112/7/3~112/7/20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撤緩偵字 第32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7 0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投交簡字第42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11/10
確 定	法 院	南投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投交簡字第42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6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2/26	113/6/6
是否得為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 0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 75號